商洛市疾控中心低本底α、β测量仪及水样浓缩赶酸仪采购项目

合　同

甲　　方：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陕西吉云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供 货 合 同

“商洛市疾控中心低本底α、β测量仪及水样浓缩赶酸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HC-202618）由陕西国信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确定 陕西吉云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吉云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双方协商，于 2026年 08 月 07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内容和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供货及安装，所供设备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并提供售后培训和质保服务。（供货清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

1、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 435000.00元）

2、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产品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安装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条件：

1、交货地点：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院内。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发票开具单位：陕西吉云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交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

（2）项目实施期间，有义务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货物质量；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实施内容支付费用；

（4）乙方供货完成，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及时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供货、施工、调试及安装；

（2）乙方须确保所供的货物运行稳定、质量达到国家及省、市现行标准。

（3）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投的所有货物提供免费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

（4）遇产品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 1 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5）乙方须确保所供的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有效；

（6）乙方须确保所供产品厂家是国内的，有固定配件库，提供维修地点及专职维修工程师人数、联系电话；

（7）合同款项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税票；

（8）乙方负责使用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对操作技术完全掌握为止；

六、质量保证

本项目须严格按照甲方本次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进行供货，所供的货物货源渠道合法，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

七、知识产权

1. 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服务方案、货物配置、应急预案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本单位及下属机构无偿使用。

2.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货物配置、应急预案等资料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八、验收：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进行： 1. 初验：货物到达采购人指点地点后，采购人对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货物和安装调试完毕，所有培

训工作结束后，对整体使用状况进行验收。2.终验：整体运行/使用满一个月后，采购人对所有货物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3.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保证货物运行/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九、合同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三、其他事项

1、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买方名称：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买方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通江西路民主路南交汇处正南方向160米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买方代表签字： 买 方 盖 章：	卖方名称：陕西吉云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16号中贸广场第5幢1单元22层12202号房 电　　话：13516033385 传　　真：/ 邮　　编：7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水湾支行 帐　　号：61050110767100000810 卖方代表签字： 卖 方 盖 章：

附：本项目供货清单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低本底α、β测量仪及水样浓缩赶酸仪	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FYFS-400X、FY2304-00	湖北	1	套	435000.00	435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 435000.00　元）								